

关于不适合切除的胰腺癌（根治照射）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

治疗方案编号：1802-4

治疗方案	不适合做其他治愈性治疗的原发性胰腺癌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2-4
对象	原发性胰腺癌（临床分期 I、IIA、IIB、III期）
治疗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重粒子线治疗 总剂量 52.8-55.2Gy(RBE)/12次/3周 • 化疗 GEM 或 S-1 <p>*无论在此治疗前或治疗后、患者接受过或将接受何种治疗，此治疗方案均不受影响。</p>
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过 CT、MRI、PET 被诊断为胰腺癌（浸润性胰腺癌），临床分期 I、IIA、IIB、III期原发性胰腺癌（UICC 第 7 版）。 2. 被判断为难以通过其它方法实现治愈。 3. Performance Status (ECOG)0-2。 4. 靶区最大直径小于 15cm。 5.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、本人已签署书面同意书。 6. 由专家会诊判断为适合重粒子线治疗的。
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靶区与消化管邻接。 (CT 图像可见肿瘤与消化管相距 3 mm 以下的)。 2. 存在用于梗阻性黄疸治疗的金属支架。 但是，如果可以将金属支架更换为塑料支架，则可以治疗。 3. 治疗部位曾接受过放射线治疗。 4. 有临床症状的间质性肺炎或有肺纤维化并发症。 5. 在照射部位有创伤或活跃性的难治性感染、炎症疾患的。 6. 在其他脏器有活跃性的多发性癌症。 但是，被诊断为通过根治治疗可治愈的或有可能治愈的除外。 7. 妊娠或有可能妊娠。 8. 由医学、心理学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适合时。